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9号

罪犯龙礼国，男，1973年12月14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礼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；2021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核307658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初67号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龙礼国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礼国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

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礼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龙礼国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